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

## 主要交易 -出售GEO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寄發通函之時限延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發表之公佈(「該公佈」)。本公佈所用詞彙應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38條,有關交易之通函(「通函」)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前寄出。

本公司有數項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合營企業,故需要較長時間安排寄發銀行確認書及隨後之領取事宜,藉此完成債務聲明(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以供載入通函內。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寄發通函之時限延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四位執行董事為勞元一先生、辛樹林先生、楊偉堅先生及胡一鳴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為郭琳廣太平紳士;而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家瑋教授、俞啟鎬先生及劉吉先生。

承董事會命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勞元一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